

論著與分析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強化金融安全網：因應新興金融危機之挑戰」 國際研討會會議紀實

本公司風管處、清理處、法務處、資訊處及國關室整理

壹、前言

貳、IADI 執行理事會主席專題演講

參、第一場次議題 1：從 2023 年銀行倒閉中學到的課題

肆、第一場次議題 2：重新評估銀行風險管理及系統重要性

伍、第一場次議題 3：因應銀行業數位革新之挑戰

陸、第一場次問答

柒、第二場次議題 1：存保機構應強化資訊處理能力，以因應未受保障存款及存款人持續提領存款需求之挑戰

捌、第二場次議題 2：非系統性銀行的清理架構議題日本的方法與工具

玖、第二場次議題 3：加強有效監理之新工具選項之可能選項

壹拾、第二場次議題 4：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概述

壹拾壹、第二場次問答

壹拾貳、第三場次議題 1：日本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特定帳戶類型
保額機制

壹拾參、第三場次議題 2：金融機構清理之流動性問題及對策

壹拾肆、第三場次議題 3：透過科技強化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

壹拾伍、第三場次問答

壹拾陸、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2023 年美國矽谷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倒閉事件引發全球監理機構等深入研究。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報告，確立存款保險制度設計、與銀行清理機制的協作、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及數位科技為關鍵議題。數位化被認為是導致銀行危機加劇原因之一，快速的資金流動和社群媒體的影響使得金融體系面臨更大挑戰。此外，IADI 探討如何在數位時代重建公眾信心，並計畫修訂存款保險制度的核心原則，強調差別保障額度、保額外存款計算等議題。

本次研討會主要探討下列議題：強化危機因應機制、金融監理、問題金融機構清理與存款保險之改革，及亞太區域委員會存款保險機構與清理權責機關之未來行動方案。第一場次分享重點包括：國際清理架構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之適用及可行性實證；建立有效公部門資金備援機制、實施跨境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改善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作業流程；強調金融監理機關備妥緊急應變機制、溝通策略及運用吸收損失工具。

第二場次分享重點涵蓋：哈薩克存款保險制度；日本非系統性銀行之退場清理機制，及金融安全網間密切協調之重要性；歐盟單一監理機制、單一清理機制與歐洲存款保險機制等整合性金融監理架構，及銀行危機管理與存

款保險指令修正架構。

第三場次分享主題包括：日本對支付及交割性帳戶提供全額保障之規定內容，及其相關之存款保險費率調整與道德風險預防措施；馬來西亞監理制度、存款保險與倒閉銀行清理機制之協同運作，以確保金融中介機構順暢營運，及金融監理機關針對承平時、復原計畫及清理計畫等情境之流動性準備；韓國存款保險公司為監控風險較高之儲蓄銀行存款流失，透過 API 方法開發之「存款流失監控系統」，及運用爬蟲技術檢視要保機構於網站揭露存款保障內容之正確性。

貳、IADI 執行理事會主席專題演講

一、2023 年銀行倒閉事件影響研究：

自 2023 年美國矽谷銀行、第一共和銀行等倒閉事件發生後，各國監理與清理權責機關、中央銀行及全球標準制定機構（包含 IADI 在內）紛紛針對這些倒閉事件及其潛在影響投入大量研究，並發布相關報告。IADI 於 2023 年 12 月發布「2023 年銀行危機及存款保險制度—潛在影響及新興政策議題」報告，確立下列四項關鍵議題與挑戰：

- (一)存款保險制度設計
- (二)存款保險與銀行清理機制相互配合
- (三)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協調
- (四)數位科技

二、2023 年銀行動盪之分析

(一)數位化導致銀行危機加劇

儘管 2023 年銀行動盪中各倒閉事件發生原因不同，渠等皆有一

個共同點因「數位化」而倒閉。數位化意味著快速，即存款可以幾乎同時且以驚人速度被大量提取。數位支付技術發展與社群媒體傳播更可能加深發生金融危機之風險，對存款保險機構（存保機構）與清理權責機關帶來巨大挑戰。

（二）公眾信心危機

在快速變化之數位時代，公眾已習慣且期望可快速取得金融服務，倘銀行發生問題，可能使公眾對金融體系與金融安全網之信心迅速下滑，而重建公眾信心則需花更長時間。

（三）應對策略

存保機構應密切監控數位化趨勢帶來之影響，並可進一步善用數位技術。例如，以數位創新方式加速賠付速度，或用於其他銀行倒閉管理措施，以促成存款服務不中斷之目標。

三、全球金融網路（Finternet）

Finternet 概念係由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提出，係指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DLT），建立一個具互通性（interoperable）之全球金融生態系統（financial ecosystems）網路平台。該平台可利於代幣化資產（tokenised assets）交易之互通性並提供額外附加價值，進而促進金融服務之數位化與全球化。

四、IADI 國際標準制定角色

私人與公共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監理係全球存保機構關注之議題，例如代幣存款（tokenised bank deposits）如何納入存款保險保障，及其對存款黏著性（stickiness）影響等。未來將透過 IADI 研究分析委員會、政策制定委員會進行研究與探討，並可進一步提供 IADI 會員機構決策之參考。

五、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IADI 核心原則）修訂計畫

IADI 刻進行 IADI 核心原則之檢視與修訂，並由新設立之高層指導小組（High-level Steering Group, HLSG）提供策略指導與監督，預計本年底前將發布修訂版本，並對外進行公開諮詢。另 HLSG 將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賠付、清理及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協調等四項列為優先檢視領域，具體探討議題如下：

- (一) 差別保障額度與範圍（differentiated coverage）分析
- (二) 保額外存款（uninsured deposits）計算
- (三) 要保機構差別費率制度之相關性
- (四) 存款服務不中斷
- (五) 最小或較低成本測試
- (六) 系統性風險例外（systemic exemptions）下存款保險基金之運用

第一場次：強化危機因應機制 – 2023 年銀行動盪反思及未來展望

參、第一場次議題 1：從 2023 年銀行倒閉中學到的課題

一、2023 年銀行倒閉事件意義：實測 FSB 關鍵要素所建立的國際清理框架，並確立清理 G-SIB 的適當性和可行性

2023 年 10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2023 年銀行倒閉的課題」報告，此報告三個重點如下：

- (一) 對 FSB 關鍵要素所建立的國際清理框架進行首次大規模的實測。

(二)確立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國際清理框架的適當性和可行性。

(三)指出框架有效執行中值得FSB進一步關注的重要議題。

從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來看，即使倒閉的美國銀行規模較小，但也會產生系統性影響，促使美國當局運用政策工具；另儘管瑞士信貸案例未使用清理方案，瑞士當局也很明快採取行動；再者，跨境演練及緊急措施，及跨司法管轄區的合作，都支持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

二、未來關注議題（一）：清理前後的資金安排、TLAC 工具轉換之跨境適法性、清理方案選擇及演練

(一)有效的公部門流動性支援及銀行營運的準備狀況：有關清理前後的資金安排，銀行應盡可能利用內部流動性來源滿足資金需求，若不足則以私人市場為首選來源，若市場融資管道不足，則應建立可靠的公共部門支援機制，以滿足銀行的臨時融資需求。

(二)由於TLAC（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工具轉換後須有適當的揭露機制及準確的財務報表，以遵守境外投資人證券法，故須解決跨境執行的法律問題。

(三)較佳的清理安排：例如使用分包組合式解決方案，以處理及出售某些子公司或大型銀行（G-SIBs），也須為設立過渡銀行做好準備。

(四)政府當局及銀行持續測試清理演練。

(五)擴大危機管理小組以外的溝通與協調。

三、未來關注議題（二）：界定系統性銀行、網路擠兌之因應、存款保險減緩擠兌之有效性

- (一)如何界定系統性銀行：在美國倒閉銀行案例中，即使不是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s），也有各種原因可能導致系統性影響，這可能讓政府當局思考哪些銀行須被要求制訂清理計畫，及被要求額外損失吸收能力。
- (二)由於數位創新時代來臨，社群媒體、網路及行動銀行、快速支付技術等將加速銀行擠兌，當局無法阻止銀行擠兌，故須在危機時做出更快、更適當的行動。
- (三)存款保險主要目標是促進金融穩定，一方面保護存款，另一方面降低銀行破產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發現保額外存款大量集中，且數位時代增加銀行擠兌的可能性，這意味當局須進一步研究因應。

四、清理計畫及損失吸收能力之範圍

- (一)沒有一體適用的法則。
- (二)當銀行可能出現系統性倒閉，需考慮是否準備好清理計畫及具備損失吸收能力，以確保這些銀行能夠有序地清理，而無需納稅人承擔損失。
- (三)要求銀行具備損失吸收能力，有以下的原則：
 - 1.透明且可預測的債權人求償順位。
 - 2.長期穩定償債能力。
 - 3.透過求償順位來提高損失吸收工具可能被減計的有效性。

肆、第一場次議題 2：重新評估銀行風險管理及系統重要性

一、亞太地區危機模擬演練

- (一)共同規劃事項：2021 年至 2024 年金融穩定學院（FSI）已分別在南

美洲、亞太地區、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進行四次危機模擬演練，主要規劃如下：

- 1.參與者：具有危機管理職權機構（包括：中央銀行、監理機關、清理權責機構、存保機構等）高階決策者及支援人員。
- 2.目標：由政府當局測試國內和跨境合作，並運用清理工具與政策，協助跨境協調合作。
- 3.方式：使用視訊會議與安全訊息平台進行虛擬通訊。
- 4.假設情境：模擬因地區經濟狀況惡化而引發之金融危機，加上特殊衝擊，導致區域系統性銀行集團倒閉。

(二)亞太地區危機模擬演練情境設定：其中亞太地區危機模擬演練有 6 個司法管轄區（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10 個監理機關參與，此次虛構全球系統性銀行 - 大西洋太平洋銀行（APB），總部設立於亞太地區以外之虛構司法管轄區，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設立了一家中間控股公司（IHC），當 APB 銀行發生經營危機無法生存，模擬演練即啟動，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皆共同參與，APB 總部為該集團制定了多點切入（Multiple Point of Entry, MPE）清理策略，由亞太地區 IHC 發行 TLAC 吸收損失以自救，此次模擬演練主要關注事項如下：

- 1.在銀行集團倒閉情況下，如何選擇適合之清理策略。
- 2.國內決策和行動對跨境之影響。
- 3.IHC 對負擔和資源如何分配。

(三)亞太地區危機模擬演練面臨之挑戰及處理

- 1.此次透過亞太地區 IHC 執行清理策略，面臨許多挑戰，例如：營運持續性、投資者潛在利益衝突，以及 IHC 自救工具不足以支持

原制定之清理策略，必須再透過旗下子公司發行 TLAC 吸收損失以自救，並透過轉移子公司盈餘或資源以解除危機，但此次僅是模擬演練，並未考慮到轉移盈餘所牽涉到之法律（含司法管轄權）及操作問題。

2. 強而有力之跨境合作是重要的，但國家框架之某些政策，使得銀行集團策略協調變得更加複雜（例如：不同最低資本要求），唯有不斷地增加跨境模擬演練，一致性地執行解決方案，同時必須考慮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取之策略或行動對金融穩定之影響、積極處理持續營運跨境合作相關問題，以及有效地透過跨境之危機管理小組（Crisis Management Groups, CMGs）進行資訊交流與協調，才能順利完成。此次亞太地區模擬演練是四次模擬演練中，唯一選擇採用集團解決策略，完成跨境合作目標者，主要是參與亞太地區模擬演練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大致符合清理框架之關鍵屬性（含金融市場基礎設施），並能確實執行實地合作。

二、2023 年銀行動盪及清理策略

（一）倒閉原因：2023 年銀行動盪是一項真實測試，美國地區性銀行和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uisse）倒閉原因並不新穎，美國銀行倒閉歸因於商業模式不健全和風險管理欠佳，瑞士信貸銀行則是一系列管理不當，導致其財務狀況惡化。

（二）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投資者和存款人對銀行失去信心，引發大規模存款擠兌及資金撤離，尤其銀行對保額外存款有高度依存度，而這些保額外存款主要來自一群集中且高度網路化之存戶，透過數位化科技快速傳播訊息和存款提領，加劇存款流失速度，引發嚴重之流動性問題。美國地區性倒閉銀行雖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但美國當局為穩定金

融市場，避免其存款人擠兌行為持續擴散，對整個金融體系造成系統性風險，採取非正常清理程序之系統性風險例外措施，全額保障其存款。

- (三) 瑞士信貸銀行財務危機事件：擁有 167 年歷史之瑞士信貸銀行接連爆出醜聞、財務虧損、會計師對其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見、大股東拒絕對其增資、延後財報發布時間等負面消息，造成金融市場恐慌及流動性不足，該銀行屬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若倒閉將危及全球金融穩定，為避免金融市場引發系統性風險，瑞士當局迅速採取緊急措施，提供財務協助，並宣布由瑞銀（USB）收購瑞士信貸銀行，以穩定投資者和存款人信心，爰金融市場動盪得以未持續蔓延，雖然損失吸收能力（LAC）被減記，但非所有損失吸收能力及可自救之債務工具均被減記，最終避免了公共基金損失，達到金融危機清理框架關鍵目標。

三、跨境合作

- (一) 跨境合作已具成效：跨境清理工作持續進行中，CMGs 跨境合作基礎設施及清理機制已有成效，而且在清理計畫及跨境合作方面較先進之司法管轄區，能夠更好地處理關鍵系統性實體（Critical Systemic Entities, CES）之跨境問題，也能規劃測試及模擬演練，以確保於實際發生時，能具備足夠之應對能力。
- (二) 跨境合作之挑戰：關鍵系統性實體之跨境合作仍有其障礙，例如：清理工具缺乏一致性、法律和監理框架之差異、流動性準備缺乏明確性之指引及規定等，必須加以解決，以提高跨境金融穩定性；同時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FSB、IADI 亦必須持續協調和合作，以強化全球金融系統穩定性。

伍、第一場次議題 3：因應銀行業數位革新之挑戰

一、2023 年金融危機之教訓

從 2023 年金融危機汲取之經驗和教訓，包括金融體系依然存在脆弱性、過去金融危機帶來之教訓快速被遺忘、因數位化發展，信息被迅速透過社交媒體傳播，帶來更巨大之擠兌風險等，這些都必須透過風險管理、公司治理、銀行揭露、審慎監理流動性、最後融通者，以及復原及清理機制等方式，快速處理上述問題，才能得以維護金融體系穩定性。

二、存款保險制度之檢討

- (一)檢視存款保險制度：好的存款保險制度有助於降低金融危機發生，規劃時必須考量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類型、存款金額及存款人類型等範圍，以及必須確保存款保險制度有足夠資金支持，可透過建立基金、徵收存款保險費或建立備援資金等措施完成，同時也必須考慮到當銀行發生危機時，存款人提領存款之速度。
- (二)存保機構角色：在銀行發生金融危機時，存保機構扮演著保護存款人權益、提供財務協助，以及執行清理方案等重要角色，存款保險制度與清理機制必須相互配合，存保機構運用存款保險基金對存款人進行賠付，或提供財務協助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並以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小化為原則，選擇最適合之清理方案，以穩定金融體系及確保存款人權益。
- (三)金融安全網合作協調：無論在日常運作或金融危機時期，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協調並共享信息，對於及時因應與處理金融危機至關重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不同金融政策或措施均會相互影響，必須整體考量其效能，並進行測試與修正調整，以提高金融政策或措施之有

效性，以及金融體系之風險承擔能力。

(四)數位科技影響：數位化是不可避免之趨勢，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科技正迅速發展，金融機構可透過蒐集客戶偏好或社群媒體新聞等大量數據，提供客戶最佳存款方案，存款保險制度必須跟上數位科技腳步，考慮新興產品所帶來之可能影響，及時調整與不斷創新，以因應這些新興產品帶來之挑戰和風險。

陸、第一場次問答

一、系統性與非系統性銀行危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如何定義系統性銀行及相關定義應考量之重點？

界定系統性銀行包括其規模、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性等方面，不過一家非系統性銀行是否可能有系統性影響，須取決於相關數據來判斷。事實上，如何界定系統性銀行是一大難題，也是每個司法管轄區須面對的問題。

若要清算大型銀行（G-SIBs）轄下第一層子公司，為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會採取符合系統性風險例外之處理方式。在丹麥，由於銀行倒閉的風險偏好不同，若屬少數存戶受到影響，他們可能會選擇清算倒閉銀行，他們已針對這種情況有健全的清理框架。

由於銀行吸收存款可維繫經濟功能，故有些銀行雖規模不大或不具系統性，其倒閉也可能產生系統性影響。另外系統性影響也可能來自存款保險制度，畢竟存戶不了解存款保險運作情形，寧可馬上就拿到存款，導致擠兌情形加劇。總之，界定系統性銀行須取決於當下的情況，且有不同的標準，處理上須有充分彈性。

二、為減少存保基金損失，有關 TLAC 及長期債務之發行，FSB 及 IADI 是否有進一步強化國際標準的計畫？

在目前 29 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和歐盟在內的一些司法管轄區已有 TLAC 及長期債務之限制要求，該要求已延伸到其他地區。銀行業發行損失吸收工具是否可行，取決於各司法管轄區及經濟展望，另外也須考量金融安全網中的參與者和損失吸收能力，FSB 不太可能提供規範上的指導。

另外購買此類債務的投資者須非常清楚地知道他們將承擔何種損失，債權人求償順位必須清晰透明，才能有效發揮市場紀律。

TLAC 及長期債務為存款人提供額外的緩衝，因此與未發行此類工具的銀行相比，該銀行動用存款保險基金的可能性較低，可作為存款保險公司制定存款保險費率上的參考。

三、歐盟或北美等成熟區域，除主權層面的跨國協議還有中央貨幣層面的跨國協議，跨境合作及協調程度較高，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如何跨境合作及協調？

除全球系統重要性的銀行進行全球業務經營外，許多跨境銀行採取跨界經營，且受到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約束，隨著數位化發展，跨境銀行合作變得更加容易。

在瑞士信貸案例中，跨境危機管理小組（Cross Border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MG）運作良好，由於政府當局的權力有限，危機演練的合作與協調仍具挑戰性。

由於吸收損失的資源或流動性資源可能在特定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不希望資源跨境流動，若需要這些資源須透過跨國互換，為了司法管轄區的共同利益，仍然有一些應對措施需要加強跨境合作和協調。

第二場次：金融監理、清理及存款保險改革的可能選項

柒、第二場次議題 1：存保機構應強化資訊處理能力，以因

應未受保障存款及存款人持續提領存款需求之挑戰

一、授權延伸賠付型存保制度（paybox plus）的功能

哈薩克存款保險基金（KDIF）對金融體系之作用：

（一）共同確保金融穩定

1. 資訊交換（包括財務報表）。
2. 參與哈薩克共和國總統領導的金融穩定委員會。
3. 具有充實 KDIF 特別準備金之權責。

（二）保障存款人權益

1. 參加哈薩克共和國金融市場監理與發展機構（Agency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for Regul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Market, ARDFM）下的銀行決議委員會。
2. 資訊交換（包括監理評估結果、銀行監理報告）。
3. 提供銀行合併資產評估的選擇權。
4. 為 P&A 併購提供營運資金。
5. 參與被吊銷執照銀行的臨時管理 / 清算委員會 / 債權人委員會

（三）存款保險制度規定

1. 建置要保機構名單。
2. 根據自行開發之銀行保費計算模型計收存款保險費。
3. 管理受保障存款之帳冊。
4. 取得受保障存款之資料。
5. 委託代理銀行賠付保障之存款。

（四）存款保險賠付

1. 在非以 P&A 方式處理下，自保險事件發生之日起 35 天內辦理存

款賠付，為期 1 年。

2.主動宣傳存款保險制度，以提高金融素養。

二、哈薩克存款保險機構的數據

(一)各項存款保險數據

- 1.19 家會員銀行（不包括伊斯蘭銀行）。
- 2.個人（居民和非居民）和個別企業戶的存款（包括帳戶、卡片）資金。
- 3.最高保障金額（修改 6 次）：外幣存款 500 萬堅戈（tenge）、堅戈幣存款（包含非定期和定期存款、銀行帳戶、支付卡上的資金）1,000 萬堅戈、堅戈幣儲蓄存款 2,000 萬堅戈，但如果存款人在銀行有多種不同類型的保證存款，KDIF 將在每種存款單獨規定的保證賠償最高限額內為其支付總保證賠償金，但不得超過 2,000 萬堅戈。
- 4.KDIF 特別準備金規模為 1.1 兆堅戈，占個人及個別企業戶存款總額的 5.7%；存保特別準備金比率已超逾 5% 之目標值。
- 5.保障金額覆蓋率占 55.7%；存款戶覆蓋率占 99.8%，其中 0.2% 為大額存款人。

(二)KDIF 的銀行保費計算模型

1.評估銀行財務狀況的模型

KDIF 自 2007 年迄今採行風險差別費率，利用風險差別費率系統對要保銀行財務狀況進行評分，其主要特性為：（1）依銀行監理所使用之 CAMELS 評等系統對銀行進行評估分析。（2）綜合量化和質化指標，比例為 70：30。（3）每個指標設有門檻值（threshold values）。（4）為各指標及各組指標分配權數。（5）

根據多個時期之數據來決定要保銀行之評級。（6）每季度確認每組銀行之差別費率。其建入蒐集相關資料，再依量化及質化之指標確定總累積分數，並以之確定風險組別及費率。

目前量化指標權重為 70%，並以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資產品質（Asset Quality）、流動率（Liquidity）及獲利率（Earnings）等四個面向為計算依據，而質化指標權重為 30%，係以監理審查和評估流程（SREP）、信用評級（Credit rating）、檢查人員意見（Auditor opinion）、資訊揭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等四個面向為指標。

附加保費收取之條件為銀行營運發生下列狀況：銀行之零售存款利率如超過 KDIF 設定之零售存款最高利率標準（僅適用於資本不足的銀行）者、透過中介服務（代理）吸收存款者、提供存款獎勵（利息收入除外）以吸收存款者等三種情形。另保費費率可依系統性風險溢價或折減進行調整－取決於銀行存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的偏離程度^{（註 1）}。

2. 差別費率制度之成果

差別費率制度係依銀行業風險收取保費和存保準備金累積情形、大額存款債權人集中度之評估，及每季度評估和識別銀行業早期的「紅色警訊（red flags）」，其「紅色警訊」係經與 SREP 的比較，並提報銀行決議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差別費率制度中，高風險者需支付更高保費。目前零售型銀行之市占率取決於銀行的風險狀況，其中高風險銀行占 10%，低風險銀行占 67%，健全銀行占 22%。另 2023 年保費收取狀況，高風險銀行占 20%，低風險銀行占 68%，健全銀行占 11%。

三、存款人持續取得賠付款的步驟

(一)保險事故發生前的準備措施

KDIF 研發「SaIT 檢查 (SaIT Inspect)」資訊系統協助實地查核，透過該系統 (KDIF 線上查核成果) 對現有要保銀行之要保存款帳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以及存款保險涵蓋範圍的資料，進行季度監控，另其會制定年度查核計畫，以確保要保存款帳冊之正確性，如有必要 KDIF 亦有權進行不定期檢查。倘若要保銀行有違規情形，查核小組會草擬建議書，規定要保銀行限期改善，包括要求要保機構提供有關個人存款人的帳冊或其他訊息，由查核小組進行複審查核。

利用「SaIT 檢查」資訊系統定期 (或不定期) 查核要保銀行之存款人電子資料庫格式是否遵循 KDIF 標準要求。並從要保銀行個人存款自動紀錄系統，及銀行合約所規範之要保存款資料庫核對檢查帳冊資料的真實性，以控制受保障存款紀錄之正確性。

KDIF 對經營不健全和資不抵債的銀行進行每個月之監控，透過「SaIT 檢查」資訊系統查核要保機構所提供之要保存款帳冊資料，如有必要，也可進行不定期檢查。

「SaIT 檢查」資訊系統係 KDIF 運用於檢查要保機構帳冊的系統，其於 2013 年開發，安裝在所有要保銀行中。該系統分 3 階段處理：

第 1 階段：載入要保存款帳冊和銀行的資產負債表，檢查帳冊資料結構的正確性以及是否存在非要保存款之帳戶。

第 2 階段：檢查登記冊填寫存款人身分資料的正確性 (搜尋相似存款人，詳細檢查客戶主要身分證明 / 違規情況描述)。

第 3 階段：檢查登記簿數字部分的正確性 (根據 21 條規則計算要保存款金額的賠付計算和邏輯控制，輸出包含違規細節 / 描述的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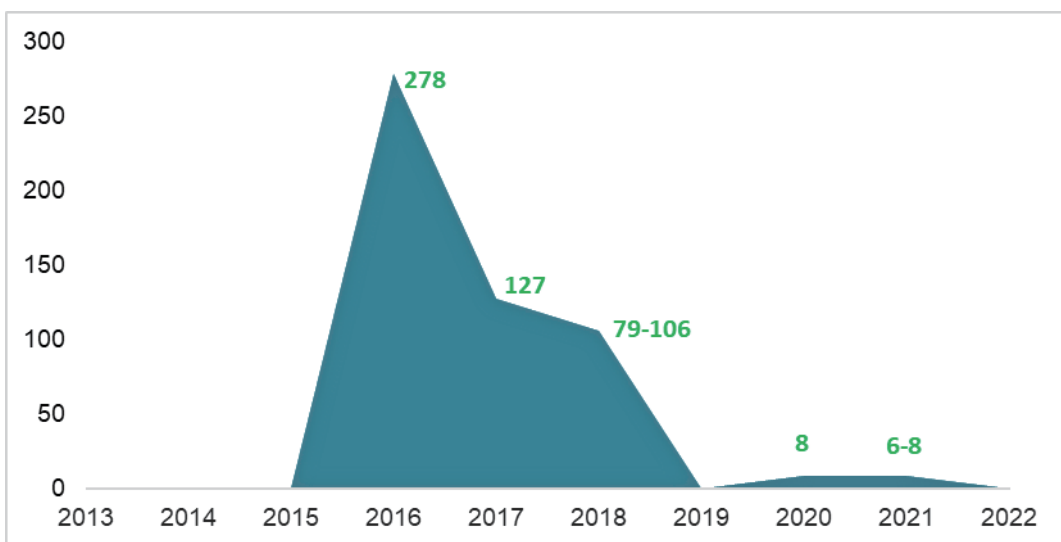
(二)發生保險事故時之存款賠付事宜

1. 依過去規定只有在法院判決後 KDIF 才能介入賠付，所以民眾曾等待 278 天，始獲得賠付，但自 2020 年起無需等待法院判決即可開始辦理賠付（35 天，包括申請 P&A 的 20 天），因此在 2021 年的最後一個處理案例大幅縮短為 6 至 8 天。

2. KDIF 賠付情形：

銀行倒閉時 KDIF 會向存戶（個人和個人企業家）辦理賠付，以確保其權利和合法利益受到保護，其賠付期限為 1 年，期限屆滿後，存款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領取的賠付款，將轉入城鎮職工聯合會以存款人名義開立的個人退休金帳戶，嗣退休後才能領取，該退休基金係有計息。另依該國規定，賠付期限屆滿後，如果存款人係因：存款人服兵役、存款人位於哈薩克境外、接受投資者的繼承權以及與取得或開放繼承權相關的其他原因、存款人入獄、法院認定的其他情形等，可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支付。以下為 KDIF 賠付情形：

圖 1 自銀行執照被吊銷之日起的賠付工作日逐年縮短



資料來源：哈薩克存款保險基金

- (1)計有 11 家銀行被吊銷牌照，其中 9 家銀行正在清算，於 2022 年完成賠付（2 家銀行因最終清算已完成支付），若有無法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的情況，KDIF 接受該 9 家銀行存款人的申請。計超過 420,000 名存款人申請賠付。
- (2)KDIF 已支付 1,150 億堅戈之賠付款，其中包括賠付期限屆滿後，將未支付之賠付款轉入城鎮職工聯合會以存款人名義開立的個人退休金帳戶，目前依統一養老基金（UAPF）所列，尚有 8.305 億堅戈存款人未申領。目前 9 家清算銀行中的 5 家，已完全清償 KDIF 所支付的賠付金額，總償還百分比計達 56%（約 650 億堅戈）。
- (3)申請因正當理由而被接受：目前 KDIF 正與哈薩克央行討論，透過數位貨幣辦理賠付，存款人於手機收到通知，並於通過視訊驗證後，即可獲取該賠付款。這是未來的目標，但是也許需要五年時間才能完全實現，不過，目前其央行預計將於 2025 年進行試辦及運作。

3.公眾意識

(1)提高對存款保險的認知

透過線上與線下方式，向存款人宣導銀行存款最高保障金額等相關資訊，以及發生保險事故時辦理賠付的規定及程序。並儘量以表格形式向客戶說明開立銀行存款帳戶契約的關鍵條件和書面訊息。

(2)提高民眾的金融素養

與監理機關合作，透過 KDIF 之網站與電話中心、FB、Instagram、Telegram 等社群媒體專頁、在媒體和線上出版物上、教育機構的客座講座、銀行等候室的視訊資料，共同提供內容、發布聯合版本資訊、參與線上調查與研討會。

(3)通知履行保險賠付的時程與發布訊息內容

- I. 在銀行牌照被吊銷之日：組織賠付程序
- II. 30 個工作天內：賠付開始日期、期間和地點
- III. 自付款開始日期起一年內：賠付進度、獲得保障的方式和條件
- IV. 賠付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及前 30 個工作天內：賠付完成日期，及將金額轉入退休金帳戶的日期
- V. 賠付期間結束後：關於將金額轉入退休金帳戶、期限屆滿後的付款程序

捌、第二場次議題 2：非系統性銀行的清理架構 - 日本的方法與工具

一、日本的安全網與 DICJ 功能的強化

(一)安全網參與者的關鍵角色

在限額保障下，DICJ 必須遵守損失最小化，並負責存款保險和倒閉金融機構處置措施的實施。透過與法院密切協調，在日本金融廳（FSA）負責監理和監督，日本央行（Bank of Japan, BOJ）進行貨幣政策及停損流動性等備忘錄監控；並與日本財政當局財務省（Ministry of Finance Japan, MOF）等這些安全網當局密切溝通和協調，以確保日本金融體系的穩定。

(二)強化 DICJ 的職能

成立於 1971 年，是一家辦理收取保費、運用保費及賠付存款之賠付型存保制度組織；1986 年增加倒閉銀行以 P&A 方式處理時得提供財務協助之功能；1998 年因應金融危機的措施，增加得設立

過渡銀行（Bridge Bank）並擔任過渡銀行之金融管理人（Financial Administration），負責監督和管理組織其財業務活動；1999 年，DICJ 100% 持有之住宅金融債權管理機構（Housing Loan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成立於 1996 年）與整理回收銀行（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Bank）（成立於 1995 年）合併為整理回收公司（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 RCC），並成為 DICJ 100% 持有之子公司；DICJ 在日本銀行業危機和隨後的幾年裡發展並獲得了必要的能力，以解決銀行倒閉問題，2013 年實施有序清理措施。

二、限額保障下的倒閉清理程序

（一）清理方法

1. 銀行倒閉處理方式

(1) 正常程序：在限額保障下，DICJ 會採取 P&A（提供財務協助）或以賠付方式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不過因 P&A（提供財務協助）較具成本效益，且對市場及當地經濟的干擾較小，所以 DICJ 通常會優先採用 P&A（提供財務協助）方式，但 DICJ 於承受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承接倒閉金融機構要保存款等業務時，對其提供財務協助之金額，以採用履行保險責任現金賠付時所需的預估成本為上限。

(2) 系統性風險：如金融危機因應委員會（Financial Crisis Response Council）認定屬系統性風險，須立即進行危機管理，依金融危機因應措施及有序清理退場機制處理。

2. 正常程序下之清理處理程序

在限額保障下主要處理步驟為，倒閉銀行在星期五被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進行清理，DICJ 將辦理歸戶及相關措施，以利於下週星期一恢復銀行必要的業務，因此存款人可立即獲得存款保險理

賠。而銀行之資產和負債將進行評估，其中優質資產或要保存款移轉承受機構或過渡銀行，而不良資產及非要保存款則將由 RCC 承接或另行標售，而出售之款項則回歸於清理銀行中。

（二）財務協助

1. DICJ 對承接倒閉金融機構要保存款等業務的承受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惟其協助金額不超過履行保險責任現金賠付之預估成本。
2. 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方式包含：合併、轉讓業務（包括部分轉讓）、移轉要保存款、收購倒閉金融機構股份、公司分割等。
3. 財務協助之提供方式包含：金錢補助、貸款或存款、購買資產、保證負債、承擔財務義務、認購優先股及其他融資工具、損失分擔等。

（三）DICJ 普通帳戶的資金

DICJ 透過十個帳戶進行運作，其中一般帳戶係運用於正常程序限額保障下的清理等情形時使用，為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主要資金來源。

截至 2023 年 3 月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金額為 5.3 兆日圓，目標比率為要保存款之 0.7%，預計須至 2031 財政年度才能達到目標值 7 兆日圓。當 DICJ 缺乏足夠的存保賠款準備金資金時，還有其他資金來源，包括向金融機構、其他機構或日本銀行借款，DICJ 也可以發行債券籌資，必要時，還可透過政府擔保借款，其預算編列高達 19 兆日圓用於債券發行和借款（2023 財政年度）。

玖、第二場次議題 3：加強有效監理之新工具選項之可能選項

一、背景說明

(一) 最小成本測試

FDIC 處理退場金融機構，在時間不足以進行停業前標售，或銀行規模太大等因素，其必須在無招標程序情況下移轉給過渡銀行，並就移轉所有存款或僅移轉要保存款等不同範圍列入最小成本分析，對美國而言，最小成本測試是存款保險與清理方案之間的重要聯繫，該測試是以投標出價來決定，投資人對承受全部存款出價，倘符合最小成本測試，就會移轉全部存款，然因部分項目數據需以假設之方式為之，常因而受到質疑。

(二) 有關矽谷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案例

FDIC 於該週週四晚上六點接獲通知矽谷銀行即將倒閉，隨即由 FDIC 與美聯儲（Fed）人員組成團隊密切注意，原本預期矽谷銀行能有足夠抵押品辦理貼現以支應，未料隔日（即週五）卻得知該行資金不足，在西岸開業後一小時左右即需關閉，此有別於以往 FDIC 處理案例是在週五晚上停業，礙於處理時限，其成立了存款保險國家銀行（DINB），該機制存在很久，可稱為自我清算、退還存戶儲金的工具，但很少被使用。

FDIC 當天發布新聞稿表示，保額內存款人可於週一取得存款，保額外存款可收到預先分配（advance dividends）之部分存款。但當時 FDIC 並未明確宣布保額外存款人何時收到多少比率金額，此可能為造成存款人恐慌之因。未久，標誌銀行也開始擠兌，輿論擔心企業存款人無法支付薪資，國會亦投以高度關注。時至週日，聯邦儲備委

員會、FDIC 董事會向財政部長提出建議，財政部長與總統協商後，援引符合系統性風險例外之規定，由 FDIC 成立兩家過渡銀行，分別將兩家倒閉銀行之所有存款移轉至過渡銀行。

FDIC 對於過渡銀行之經驗不多，前一次係為全球金融危機處理 IndyMac 銀行時設立。不過，因 FDIC 持有前 CEO 及董事名單，供其緊急連繫協助，讓過渡銀行得以有效率的經營，並於一週後順利售出標誌銀行，接著於二週後售出矽谷銀行。

當時尚有另一家銀行 - 第一共和銀行（First Republic Bank, FRB）可能發生問題，FDIC 判斷該行當週應有足夠流動性，且其後有銀行團投入 300 億美元支援，為避免影響該行籌資，當時並沒有進行招標，且 FDIC 無法事先確定 FRB 是否符合系統性風險例外，加上部份銀行曾於數週前向 FDIC 表示有意併購該行，因此 FDIC 於週四連繫 4 家銀行，要求其於週五提出投標意向，經洽談結果，4 家銀行皆有意願針對全部存款出價，爰於週六招標，於週日決標，最終由摩根大通銀行得標。

另為降低金融機構對非要保存款依賴，FDIC 擬議要求總資產 1,000 億美元以上的大型銀行應發行長期負債，以維持金融穩定之規定，目前公開徵求意見中。

二、美國對 2023 年銀行倒閉事件之監理因應措施

(一) FDIC 對標誌銀行、矽谷銀行及第一共和銀行等三家銀行之倒閉事件分別出具監理報告

(二) 截至目前已採取之措施

1. 就監理升級、漸進式監理及持續檢查流程之變更，發布初步工作指示。

- 2.對非要保存款集中程度之識別及分析，更新工作指引。
- 3.對於存款穩定性、潛在資金流出、總體健全、人力及配置等進行審查。

(三)正在持續努力之部分

- 1.精進有關溝通、監理升級、波動性、緊急應變計畫考慮因素及因應能力等事項之指引及訓練。
- 2.法規制定建議。

(四)長期負債：範圍、實施及政策依據

此項措施之目標在於降低因存款流失所致之倒閉損失，以提高清理可行性，加強保護存款保險基金。

美國的 G-SIBs 已受 Fed 對控股公司有關總損失吸收能力 (TLAC) 要求以及提高審慎監理標準 (例如適用乾淨控股公司規則：clean holding company rule) 之規範，故有關長期負債要求係針對下列二類機構：

- 1.第二類至第四類之控股公司 (平均合併總資產超過 1,000 億美元)。
- 2.要保機構，其合併資產 1,000 億美元以上之非美國 G-SIB 子公司或隸屬於合併資產 1,000 億美元以上者。

三、存款保險制度之改革

(一)改革存款保障範圍之可能選項

1.限額保障

第一個選項為提高限額保障之金額：目前保額為 25 萬美元，提高保障金額被列為改革可能選項，金額未定，然而即使提高保額似仍然無法解決 2023 年因大額存款人提領所造成之金融穩定問題。

2. 全額保障

第二個選項是保障所有存款：此選項之疑慮有二，一是引發道德風險之疑慮；二是一旦對存款全額保障，對其他金融工具可能造成影響。

3. 對特定項目予以保障

第三個選項是對特定項目提高或全額保障：對於（1）依帳戶功能（支付或投資）提供不同之保障額度；或（2）對商業支付帳戶提供較高（或全額）保障。

透過提高對商業支付帳戶之保障，解決企業支付薪資的問題。
此項做法係師法日本，且較無道德風險疑慮。

（二）其他補強措施

1. 存款保險定價（pricing）。
2. 流動性監理。
3. 資本適足性監理。
4. 非要保長期負債。
5. 大額存款抵押。
6. 限制大額存款提領。

壹拾、第二場次議題 4：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概述

一、歐盟銀行監理及退場架構

歐盟銀行監理機制及退場架構，主要包括下列三大部分：

- （一）設立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統一監理歐元區大型銀行監理，即單一監理機制規則，並指定歐洲中央銀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為主管機關。

(二)單一清理機制 (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SRM)：統一清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進行有序清理，保護納稅人資金，減少對經濟造成損害。歐盟各會員國均須加入 SRM。並訂定單一清理機制條例 (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Regulation, SRMR) 及設立清理基金，該基金至 2023 年底規模為 780 億歐元。

(三)歐盟存款保險計畫 (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歐盟目前尚未有整體之單一存款保險機制，各成員國主要依據存款保障制度指令 (Directive on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GSD; Directive 2014/49/EU)，須至少設置一個全體銀行強制加入之存款保障機制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DGS)，每一存款人於同一家要保機構之最高保額為 10 萬歐元。並制訂相關規範 (Single Rulebook) 作為歐盟所轄監理銀行之法律遵循依歸，如：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 及存款保障制度指令 (Deposit Guarantee Schemes Directive, DGSD)，上開法規適用所有歐盟內 27 個會員國 (含括歐元區 21 國及非歐元區 6 國)，截至 2023 年底存保機構之存款保險基金規模約 600 億歐元。

二、 歐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相關單位角色

(一)監理機關角色：

- 1.執行早期干預措施，如：復原計畫及相關監理措施。
- 2.判斷金融機構倒閉的可能性，宣布銀行倒閉或可能倒閉的原因包括銀行相關財（業）務未達監理機關要求的標準、負債大於資產、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及需要公共財政支援等情形。
- 3.擬定危機時採取之清理計畫。

- 4.分析銀行倒閉的可能性及擬定符合公共利益之清理計畫。
- 5.評估問題金融機構，要求金融機構分割業務及排除可能的障礙。
- 6.確認資金援助等相關措施。

(二)存款保障機制之角色：

- 1.存款保險基金最主要用於銀行倒閉時賠付存款人。
- 2.提供資金處理問題銀行或預防銀行倒閉的早期干預措施。

存保基金僅有在問題銀行執行內部紓困（bail-in）的措施及處理銀行基金不足時動用。在資助處理問題銀行的狀況下，存保基金享有優先債權人的資格，清償順位高於普通債權人。

- 3.存款機構面臨的挑戰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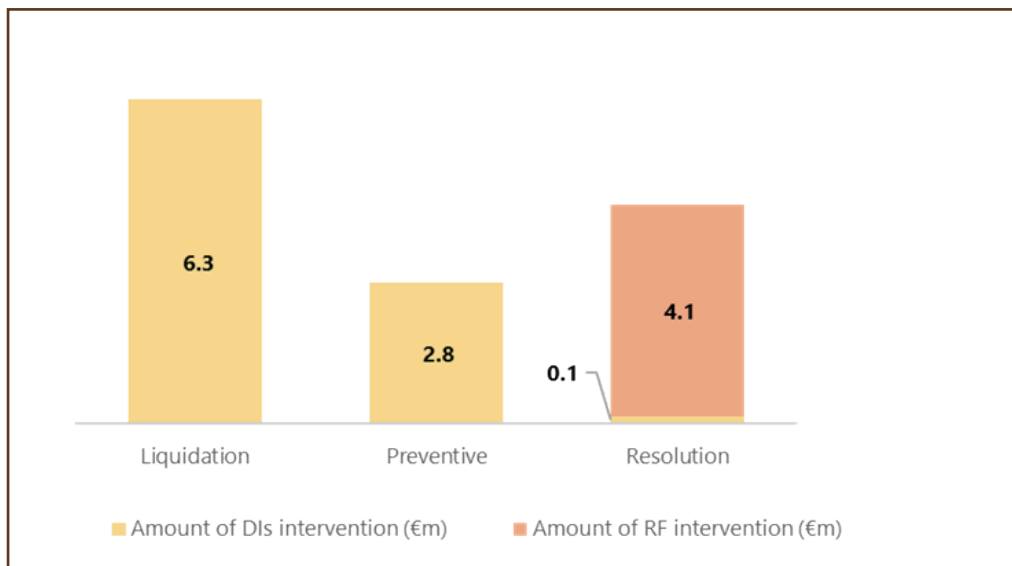
只能提供限額的保障，無法保障存款人全面利益、倒閉銀行在清算過程中，嚴重喪失經濟價值、存款保障機制無法完全防止金融體系信心的喪失、因較小成本原則限制採取其他替代方案的可行性。

三、有關歐盟 2017 年 -2023 年建立單一處置基金（SRF）及存款保險基金（DI）使用情形

- (一)流動性支援：39 家，金額 63 億歐元。
- (二)早期干預措施：3 家，金額 28 億歐元。
- (三)清理：2 家，金額 41 億歐元

圖 2 歐盟 2017-2023 年 SRF 及 DI 使用情形

DI / NRF Intervention (€ bn) (2017 - 2023)



資料來源：歐洲銀行監理機關（EBA）

四、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改革（bank 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提案

(一) 歐盟執委會於 2023 年 4 月 18 日發布調整與強化現有歐盟銀行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制度（crisis management and deposit insurance, CMDI）提案，目前歐盟理事會在討論該立法方案。該提案主要著重於中小型問題銀行退場處理模式，促使歐盟各監理機關能對倒閉銀行進行有序退場，並可使用更多元的處理機制，如：將存款自問題銀行轉移至健全銀行方式，以加強保障存款人。

(二) 本次改革提案主要有下列三項目標：

1. 維持金融穩定並保障納稅人資金：

促進在危機情況下提供存款保障機制，以保障存款人免受損

失，避免對其他銀行、社會與經濟產生負面影響，經由存款保障制度與清理基金等機制以避免由納稅人承擔損失。

2.保障實體經濟免受倒閉銀行影響：

將同意主管機關使用清理（resolution）工具之優勢，與清算（liquidation）相比，清理機制對於銀行存戶之影響較小，如為保留其存款帳戶的存取權，可透過轉移交易，確保銀行主要業務持續運作，對整體經濟與社會皆有助益。

- 3.本次提案將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至公共實體（public entities），例如醫院、學校、政府機關、投資公司、支付機構與電子貨幣機構等機構，另對與特定生活事件相關（例如繼承、保險賠償、結婚、離婚、退休、解雇、裁員）致使銀行帳戶短暫超過 10 萬歐元者，亦將提高額外暫時性保障措施。有關額外暫時性存款保障措施，查本次提案中之 DGSD 修正，規定歐盟各會員國須就特定生活事件相關之銀行存款，額外提供至少 50 萬歐元存款保險保額之暫時性保障，期間為 6 個月內之存款。

五、CMDI 提案主要內容，以更靈活地運用存款保險基金（DI）資金

- （一）DI 於符合較低成本測試（LCT）的限制下，可以用於彌補經營不善銀行資金不足負債和自有資本（Total Liabilities and Own Funds, TLOF）8% 之差額，以符合運用清理基金退場之標準。
- （二）刪除存款保險（DI）資金超優先受償權，以於符合較低成本測試（LCT）的限制下中更靈活地運用 DI 資金。
- （三）刪除存款保險（DI）資金用於處理退場機構的上限（即該退場機構總負債的 50%）。這樣可以使 DI 資金在資助銀行退場方案時更加靈活，從而提高資金的可用性。

(四)統一較低成本測試(LCT)的方法(包括間接成本)。這樣可以確保在執行較低成本測試時,有一致的方法來計算和考量各種成本,以利於不同情況下的成本評估更加標準化和公平。

壹拾壹、第二場次問答

去年美國發生許多倒閉案例中只有矽谷銀行及標誌銀行引用系統性風險之例外考量,對存款採取全額保障。系統性及非系統性的標準如何決定?另非系統性銀行成為具有系統性風險或潛在系統性風險的銀行,應由什麼機構決定?

因為這些銀行都有類似情況,高度依賴未要保存款,且因利率上升以及對其證券和貸款投資組合的影響,而出現未實現損失,致存款人對其他銀行的經營狀況產生疑慮,如不援引系統性風險例外,可能會遇到越來越多的銀行倒閉情形失敗,所以系統風險的判斷是依當時的情況是否有擴散決定。

另有關判定系統性風險銀行的機關,美國是由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及 FDIC 共同決定,需這三個單位都同意才能認定為具系統性風險。

壹拾貳、第三場次議題 1:日本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及特定帳戶類型保額機制

一、日本存款保險制度下受保障的存款範圍變化概述及現況:

(一)日本存款保險制度沿革:

1.1971 年至 1986 年:

實施存款保險限額制度,理賠金額從最初 100 萬日圓擴增至 1000 萬日圓。

2.1996 年：

日本處於嚴重金融風暴時期，金融機構問題日益嚴重，為了維持金融穩定，日本政府開始實施緊急措施，暫停實施存款限額保險制度，對於存款採取全額保障的特殊制度，所有存款類型（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普通存款和特定存款等）無論金額大小，均受有全額保險制度。

3.1996 年至 2003 年：

日本再次面臨亞洲金融風暴影響，仍未完全脫離金融危機之衝擊，但隨著不良債權的問題稍微獲得解決，日本政府開始分階段恢復存款限額保險制度，避免驟然恢復存款限額保障，導致存款大幅流動，例如 2002 年定期存款從全面保險轉變為限額保險，活期存款則仍維持為全額保險。

4.2005 年：

日本金融體系已逐漸穩定，不良債權問題得到解決，存款限額保險的範圍逐漸擴大，日本政府取消了活期存款全額保險。然而，日本當局政府觀察到金融交易行為及衍生之風險，因而對支付及清算用途之活期存款，提供全額存款保險保障制度，以確保支付或收款的安全，俾維持金融秩序。

(二)當前日本存款保險保障範圍：

1.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

(1)支付及清算用途之活期存款：

非定期存款帳戶多用作支付及交割用途，常見於業務交易、繳交公共事業帳單等用途之活期存款，符合可隨時支付、能依照行業慣例提供支付及清算服務（例如信用轉帳及直接扣款）、不計利息等三項定義之存款，享有全額的存款保險保障，於銀

行倒閉時獲得全額理賠。

(2)一般帳戶之活期存款：

常用於個人或小企業間之交易，包括活期存款、普通存款和特定存款，每個存戶在每個金融機構的最高保額上限為本金一千萬日圓加上應計利息。

2.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

外幣存款、銀行間之帳戶、可轉讓定期存單、境外金融存款、中央銀行存款、同業存款、存保公司存款、未經核准發行之銀行債券等，則不在存款保險保障的範圍。

3.符合存款保險資格的存款超過存款保險保障範圍部分（即除支付和清算用途之活期存款以外的受保存款超過 1000 萬日圓的本金部分）以及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及其利息，可能會根據破產金融機構的資產狀況部分支付。

二、支付性帳戶或清算債務之全額保障：

(一)支付及清算用途之活期存款：

支付及清算用途之活期存款帳戶，在支付者和收款者之間的資金轉移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該類存款為日本主要交易型態之一，落實對支付和收款用途之存款全面保障，在銀行倒閉的情況下，不論付款者，只要屬於「支付及清算用途」帳戶的資金，例如支付薪資的大量資金，皆可受到全額保障。

(二)清算債務：

1.清算義務為金融機構在資金清算交易所承擔的義務，金融機構在倒閉前因為尚未完成交易（如存款入帳存在時間差距，存款尚未實際移轉），而收到客戶請求移轉的款項，依據日本法律，被定

義為金融機構因從事清算相關交易所擔負的債務。

2. 因此，落實對清算義務的全額保障，在銀行倒閉的情況下，於支付交易過程中的資金（例如從存款人於銀行營業時間以後之交易，暫時掛帳在暫時性帳戶之資金），因得到全額的保障，可順利轉移至收款人。

三、存款保險基金和保險費率：

- (一) DICJ 存保基金主要來源為事前收取之存款保險費，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基金規模已達 5 兆日圓，其計畫於 2022 至 2032 年度之基金目標比率須占保額內存款之 0.7%。
- (二) 有關存款保險費率會根據保險保障範圍和風險程度進行調整，其中支付和結算用途的存款保險費率通常高於一般存款，反映出其受全額保障的特性及風險，俾助於分散分險及減少道德危險。

壹拾參、第三場次議題 2：金融機構清理之流動性問題及對策

一、金融穩定系統之建構：

(一) 存款保險：

1. 透過存款限額保障，持續保護小額存款人，減少銀行擠兌風險及系統性危機。反之，採用全額存款保障制度，因有較高的成本及道德風險，並非是最理想的方式。
2. 基於市場紀律，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大額或具有金融知識背景之存款人，有助於減少金融機構之道德風險，維持金融穩定。

(二) 有效監理與監督制度：

- 1.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PIDM）除有 DIS 與伊斯蘭保險利益（TIPS）保障外，亦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簽訂策略聯盟協議（Strategic Alliance Agreements, SAA），透過存款保險、伊斯蘭存款保險、最後貸款人機制、嚴格的金融監管及有效的危機管理和解決機制，建構一個多層次的金融安全網，並確立金融安全網成員職責分工、資訊分享與協調合作機制。
- 2.PIDM 風險控管機制可分成三個階段：早期偵測、提早干預及退場處理，透過早期干預及預防性措施，賦予監理機構干預的權力，在金融機構出現問題的初期進行干預，防止問題惡化，減少對金融體系的影響。

（三）清理及退場機制：

- 1.金融機構面臨危機時，透過持續金融服務之方式，取代勒令停業並清算資產，避免因金融機構倒閉引發的市場恐慌和連鎖反應，有助於保護存款人之利益及整體金融穩定，減少系統性風險。
- 2.確保金融機構的資產和負債能夠在必要時迅速移轉到其他金融機構或過渡銀行，並加強金融機構內部控制，使其面臨危機能更迅速解決。

二、流動性問題對策說明：

（一）流動性監控：

- 1.流動性覆蓋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強化金融機構因應短期流動性風險之能力，確保銀行有足夠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因應短期流動性壓力情況的流動性監理標準。

- 2.穩定資金來源比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強化金融機構長期資金結構之健全性，確保金融機構面對長期資金需求時，保持穩定資金支應，以減少流動性風險，提升對抗風險的能力，增強整體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3.流動性風險管理（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金融機構防止系統性風險之重要策略，透過持有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多樣化資金來源、進行壓力測試、制定流動性應急計劃和遵守監管要求等方式，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面對短期資金需求時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增強抗風險能力及整體金融系統的穩定性。

4.流動性應急計畫（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金融機構應對潛在流動性危機所制定之詳細計畫和策略，透過確定應急資金來源、確立變現資產的優先次序、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實施流動性監控及流動性報告等方法，旨在確保金融機構在面對流動性壓力時能快速應對，避免因市場急遽變化，導致業務中斷或破產的風險。

5.壓力測試（Liquidity Stress Testing）：

金融機構用以評估不同壓力情境下風險暴露和損失情況的重要方法，有助於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保護金融穩定性以及符合監理要求，透過模擬壓力情境和科學模型分析（如極端市場變動、金融危機或利率上升等特定金融事件），有效面對因市場之不確定因素所產生之流動性危機。

6.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

為金融機構風險胃納、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架構的延伸，整合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安風險等面向，以即時有序處理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退場，減少處理成本。

(二)流動性缺口因應措施：

1.流動性計畫：

要求金融機構制定解決計畫，詳細說明在面臨危機情況下之應對及緊急措施，主要目標包括確保資金充足性、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流動性計畫符合監管要求等，有助於避免潛在的流動性危機，增強金融機構在市場信譽及競爭力。

2.流動性期望：

金融機構評估資金管理計畫及外部市場條件，預期可獲得之流動性資源或資金來源。透過有效管理、實施流動性計畫及流動性指標監控等，確保金融機構有充足的資金來源，在市場波動及外部經濟變化中可保持穩定運作。

3.熔斷機制（Circuit Breaker）：

透過緊急使用的管制措施，暫停提供提款服務一段時間，以防止未受存款保險之存款發生擠兌現象。惟實施熔斷機制需考慮市場流動性和投資者間的交易需求，避免過度干預自由市場運作。

(三)未來思考之議題

- 1.研究如何預先處分金融機構之資產（包括股票、不動產等），確保資產處置的合法性、透明度及資產價值的最大化。
- 2.研議提升存款保險保障範圍（如多元化資金來源、風險分類及差別費率等措施），提高存款保險的保障範圍和效能，增強存款人對金融體系的信心，促進金融穩定。
- 3.因應網路時代電子支付及多元付款的發展，研議避免存款遭受快速提領之措施（如加強資金流動性管理、改善技術基礎設施等）。

三、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等措施：

（一）現行措施：

1.流動性覆蓋計畫擬定：

面對短期流動性風險，確保金融機構擁有足夠的流動性，在出現危機時能夠迅速有效地將流動性轉移到受影響的金融機構，包括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和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存款支付要求。

2.緊急流動性資金援助（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在面臨流動性危機或系統性風險時，確保在金融機構面臨嚴重流動性短缺時，能夠迅速獲得資金支持，防止金融機構因短期資金短缺而破產，造成系統性風險擴散。

3.持續分析流動性數據：

透過有效地收集、管理及分析各種資產和負債類別、現金流量數據、客戶行為數據等流動性數據，使金融機構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快速反應流動性需求，提升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二）準備進行的措施：

1.增加壓力測試：

模擬不同的壓力情況（如市場風險、信貸風險等情境），來測試金融機構流動性應對能力，並進行改進，以應對類似矽谷銀行之壓力情境。

2.解決社群媒體帶來的衝擊：

社群媒體的蓬勃發展，不僅能傳播資訊，亦能引發市場波動，對金融機構的影響顯著，為解決社群媒體帶來的衝擊，致力防止假消息及誤導性內容傳播，以維護存款人信心。

3.保費差別費率制度：

依據金融機構的風險概況設定不同的保險費率，確保保費設

定公平合理，使存款保險基金資金來源穩定，減少系統性風險。

(三) 研議中之措施

1. 代幣化存款：

隨著科技及數位經濟的發展，代幣化存款（Tokenised deposits）將係未來貨幣體系中重要的一環，許多金融機構相繼投入現實世界資產（Real World Assets, RWA）代幣化領域，惟其仍不具貨幣單一性（singleness of money），仍需藉由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的發行及相關制度性的安排，做為未來貨幣體系運作的信任基礎。

2. 使用 API 自動預測流動性：

透過大數據、人工智慧等創新技術，進行數據分析及預測模型，以及分析即時金融市場數據，進行流動性需求的預測，幫助金融機構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及資金的流動。

壹拾肆、第三場次議題 3：透過科技強化存款保險及承保風險控管

一、金融環境變化

由於 2023 年金融市場的動盪，包含在美國發生地區性銀行倒閉的事件，因而證實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的數位轉型計畫是正確的方向，KDIC 進行全面數位轉型的時程預計為 3 年（2023 年為第 1 年），以下將說明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在數位轉型方面的成就，以及未來準備要進行的事項。

二、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數位轉型

(一) 存款監控系統

1. 受到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DIC）「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啟發，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開發「存款監控系統」，有 79 家儲蓄銀行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將存款資料發送至該系統，且每 20 分鐘更新一次資料，當存款餘額下降 3%、5% 和 10% 時，將觸發存款異常警示，並立即通報至指定單位及人員，進行即時監控、原因分析及簽報，同時通知金融安全網成員（金融監理機構和中央銀行）。

2. 隨著資訊科技發展帶動行動銀行的興起，改變銀行擠兌的模式，在這之前銀行擠兌僅發生在實體銀行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而如今銀行擠兌可能隨時隨地發生且速度比以往更快，像美聯銀行（Wachovia Bank）在 2008 年破產時，在 19 天內僅被提領了 4.4% 的存款，然而矽谷銀行（Silicon Valley bank）在 2023 年 3 月破產時，僅在一天之內存款就被提領 25%。
3. 韓國也面臨相同的挑戰，有 51% 的支付和 72% 的匯款透過行動裝置，爰此，存款保險公司需有新的監控系統，以即時追蹤存款流出。KDIC 借鑒於國際上 CDIC 的純網路銀行監理系統（IBSS）案例的啟發，使用 API 蒐集金融機構的申報資料，確保資料傳輸正確性及減輕金融機構的負擔，KDIC 利用這種方法開發存款監控系統（DMS），剛開始專注於監控儲蓄銀行，因其在歷史上歷經重組並相對容易受到其他金融產業的影響，現行 79 家儲蓄銀行每 20 分鐘自動將存款資料傳送至儲蓄銀行聯合會（Federation of Savings Banks），然後儲蓄銀行聯合會再透過 API 將資訊轉送至 DMS，DMS 收到並儲存資料後，進行自動化分析以識別風險較高的儲蓄銀行及其存款結構，如果與前一天的數值比較，下降超出某個限額時，DMS 立即向相關人員發送警訊，警訊根據風險等級而有不同，而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及韓國中央銀行也能夠存取該系統。
4. 未來 KDIC 將把 DMS 擴展到儲蓄銀行以外的其他商業銀行等存款機構；另外，KDIC 計畫建立能夠預測銀行擠兌的模型，利用蒐集

到的存款人資訊，包含收入、性別、年齡及地區等資訊；最後，加強流動性風險評估措施，納入存款集中度等風險因子，進行基於風險的保費評估方式，以激勵金融機構降低其流動性風險。

(二)使用 AI 檢查「KDIC Insurance」投保標示

KDIC 要求金融機構無論在線上或實體，有在各種投保商品上標示「KDIC Insurance」的義務，所以 KDIC 以網路爬蟲技術在各商業銀行網站上蒐集銷售的商品資訊，例如蒐集網站內的網頁或 PDF 等文件的資訊，使用以機器學習技術建立的商品分類模型，將蒐集的商品依特徵分類，再以驗證模型驗證經過分類的商品是否正確標示投保或未投保及各文件的標示是否一致，最後再以人工確認驗證結果，以往 KDIC 檢查這些商品標示的程序需耗時 2 週，現在縮短至只需 3 天就能完成。

(三)在新媒體及行動環境溝通

KDIC 開立廣播錄製工作室（Broadcasting Studio）並有 YouTube 頻道，可與金融消費者直接溝通對話，且與社群平台上具影響力的網紅合作，討論和觀察的內容廣泛且深入，這麼做的原因是：第一，現今人們已不常接觸公眾媒體，例如不再從報紙和電視上的新聞中獲取資訊，第二，公眾媒體也可能具有偏見，因此 KDIC 可以將正確資訊直接傳達給公眾，第三，社群媒體中有影響力者可能會創造很多誤導的資訊，所以 KDIC 才決定開立廣播錄製工作室，最後，資訊傳遞都以行動裝置及影片達成，所以 KDIC 也預計（2024 年第 2 季）推出行動裝置 App，以 App 對公眾提供 24hr/7days（無營業時間限制）的服務。

三、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數位轉型「KDIC DX」的未來方向（2024-2027年）

在這段期間將採用先進技術以達到將數據及工作流程全面數位轉型的目標，包括下列三大支柱及主要項目：

- （一）支柱一：建立存款和存款人資料庫：整合所有存款相關數據，建立完整資料庫，並進行快速數據分析及管理。
- （二）支柱二：整合風險管理系統：整合其他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包括以風險為基礎的保費制度、存款保險基金管理，以及金融危機模擬等系統，以提早偵測風險和危機，並提前因應。
- （三）支柱三：運用先進技術進行數位化工作流程：韓國存款保險公司日常營運流程，均全面透過人工智慧（AI）和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等技術完成，以提高操作效率和精確性。

壹拾伍、第三場次問答

一、對結算用的帳戶進行全面保護的模式，是否遭遇任何的問題或挑戰？

因為這種模式是非常獨特且新穎，當初在推動提案時的挑戰是要面對政府、議會、媒體或專業人士及學術界等，持續不斷的遊說及解釋，例如學術界或受高等教育者對於新的概念產生的抗拒；不過商界或民眾等關心存款安全者也有對提案表示感興趣且支持，在實施這種新模式後，用於結算及支付的帳戶得到保障，而原本一般性用途的活期帳戶、一般帳戶及定存帳戶則轉變為有限的保障，所以金融業界最辛苦的階段，是跟著改變產品或系統來適應新的模式，以及改變監控的方式。

此外，變更制度需要花費長久的時間及金錢來改變公眾的意識，而且內

部也必需配合調整蒐集及統計資料的系統，這些系統需要重新經過測試及校正，成本將非常的昂貴，因此需要權衡成本及效益；另外則是對於定義要保障哪些存款帳戶也很難獲得一致的共識，如果為了提供更完整的保障，金融機構需要支付更多的保費時，也可能造成金融機構為了降低保費，而將原本應得到保障的帳戶排除在外的反效果，或者將費用轉嫁至客戶身上，導致客戶轉洽未受監理的地下金融機構。

二、關於 KDIC 數位轉型計畫，目前還有考量採取那些具體的措施或做法？

目前 KDIC 的即時監控系統，現階段僅做到推播警示，因此未來需要在危機發生之前做到更多的預警，資料隨著時間的累積，除了提供有意義的統計數據外，而且可以幫助 KDIC 分析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前的症狀及行為模式，所以未來 DMS 系統應該能夠發展出一定的預測能力，像既有的流動性比率或流動性覆蓋率等指標還不夠好，例如矽谷銀行的案例可能跟存款戶的結構或存款的交易情況有關，可能是仲介或投標用的存款，KDIC 在為期一年的試行階段中也有許多新的發現，因此更堅信能夠為強化流動性監控帶來更多貢獻。

三、請問如何看待存款保險公司在未來發展所扮演的角色？特別是在數位轉型及金融科技創新的背景下。

日本在西元 2000 年時期有很多銀行倒閉，那時花費巨額納稅人的錢來處理大型及小型銀行案件，所以從那時開始日本認為應該要設法採取最低成本的解決方案，從全額（無上限）保障轉換為一般（有限額）的保障，且導入大型的 IT 系統來運算及彙總需要的賠付資訊，由於週末時間僅有二天，系統可以將發生問題的金融機構全部資料處理完成後回饋給他們，然後在下週一早上金融機構即可以如同往常一般開始作業。目前 DICJ 的清理系

統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隔夜）處理超過一百億個以上的銀行帳戶，然後在下週一早上開始作業。

如同大家都會有舊系統，在進行任何轉型前的先決條件，第一是需要對資料有標準化的分類方式，例如金融監理所使用的資料必須有標準化的定義；第二是資料治理，例如預先進行對於資料應如何編碼的描述，如果可以從一開始就標準化將有很大的助益，且有助於資料的互通性，在不同的系統之間皆能互相溝通傳遞資訊；最後是以人工智慧閱讀文件時，如果文件事先套用標準化的模版將對人工智慧的理解上更有幫助，因此將文件的模板標準化也同樣是先決條件之一，所以對於進行標準化或模板化採取的任何行動，代表的是向前跨出一步。

四、日本將外幣帳戶排除存款保險保障的原因是什麼？

在日本政策上的決定，因為政策制定者考慮到日本的情況，大部分國內支付都是使用日圓，所以其他貨幣在日本大多數是用於投資累積財富，而不是商業交易，通常僅有貿易公司或大企業才會使用外幣進行交易，而政策主要保障的是個人或小型企業，所以日本才以政策的角度做這樣的決定。

五、因日本對使用於結算或支付目的的存款帳戶提供全額保障，請問存款保險公司是否對用於支付或結算的存款帳戶有無法完全落實保障的情況？

在日本大約有 200 間銀行發生過倒閉的事件，所有倒閉的銀行都是以移轉方式由其他金融機構接收，而不是走賠付的途徑，因此不清楚如果真正賠付時的情況會是如何，因為這是以政治、政策上所採取的決定。

最初的銀行倒閉事件發生在 25 年前（約 1990 年代中期），依那時的法律可以將銀行快速的移轉，使銀行得以延長存活，而如果無法無縫的進行移轉時，則區域性的經濟將受到嚴重影響，這種嚴峻且充滿壓力的情況，政

府及民眾都一致認為不應該再次發生，於此之後，所有的銀行倒閉事件都以相同方式處理，並且連續好幾年都對每家銀行進行實地查核，審查全額保障及支付用途的存款帳戶是否符合資格，並辨識出合格帳戶及不合格帳戶，假使今天或明天突然有銀行發生倒閉或接近倒閉的事件時，因先前已接受過審查，所以可以立即提交正確的帳戶資訊，將限額保障、全額保障及一般帳戶分開處理，有關帳戶的賠付資訊只要隔夜就能準備完成。不過，目前原則上仍會採取移轉給其他金融機構接收的方式進行處置。

壹拾陸、結論與建議

一、運用監理科技及早偵測及預防金融風險，並強化監理機關及要保機構之危機處理能力

為避免系統性風險影響金融穩定，監理機關界定系統性銀行的標準也需視情況而定，即使非系統性銀行發生危機，監理機關也不能輕忽。以 2023 年案例觀之，監理機關因應方式包括存款全額保障，協調同業收購，跨司法管轄區的合作等，顯示監理機關態度更加謹慎，決策速度也更加明快。現在銀行發生擠兌情形與過去大不相同，因為可透過社群媒體、網路及行動銀行、快速支付技術等，加速銀行擠兌情形，若銀行保額外存款大量集中，可能導致擠兌情形加劇，監理機關須在危機時做出更快、更適當的行動。

銀行擠兌速度將較過去快速，監理機關及要保機構在平時須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安排緊急流動性使用順序，並加強演練，譬如銀行在平時可針對持有之債券透過附買回交易測試變現性，及建立交易對手聯繫關係。另監理機關須加強跨司法管轄區的合作，並進行跨境危機應變演練等。此外，可運用監理科技偵測銀行弱點，即時掌握特定風險，並持續監控社群媒體，若有負面訊息則要求要保機構即時澄清，另外也可透過社群媒體積極宣導存款保險。

二、培訓風控人才採用前瞻性觀點評估要保機構之潛在風險及其脆弱性

2023 年美國銀行倒閉事件及瑞士信貸銀行財務危機事件，均歸因於一系列之管理不當及數位化科技發展（如社群媒體快速傳播及數位擠兌），造成金融市場恐慌及流動性不足，帶來更巨大之擠兌風險，為避免金融市場引發系統性風險，監理機關得更迅速決定最適合之清理工具及方案，才能有效穩定金融體系，顯示新興金融營運模式及經營危機場景正考驗監理機關日常審慎監理及危機處理之能力，可藉由此次銀行動盪事件進行反思檢視調整相關機制，以強化金融體系之穩定性。

對要保機構之風控亦必須跟上數位科技腳步，存保組織應培訓風控人員採用預防性及前瞻性觀點評估要保機構之潛在風險及其脆弱性，並運用監理科技強化風控能力，提早因應，以降低金融危機之衝擊。

三、存款保險相關機制應隨金融業務科技創新與時俱進，以發揮安定力量

在銀行發生金融危機時，存保機構扮演著保護存款人權益、執行清理方案等重要角色，從 2023 年金融危機汲取之經驗和教訓，進一步對存款保險制度及清理機制進行檢討，並強調金融安全網合作協調之重要性，顯示隨著數位化科技迅速發展，存款保險制度及清理機制亦必須及時調整，以因應新興科技或產品帶來之挑戰和風險。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正進行全面的數位轉型，以面對金融環境變化的挑戰及加強風險控管能力，包含以「存款監控系統」（DMS）即時監控儲蓄銀行存款餘額，在存款餘額發生異常降幅時及時示警，以及運用網路爬蟲與人工智慧技術顯著的提升檢核存款保險標示的作業效率。未來，KDIC 將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包含將 DMS 擴展至儲蓄銀行以外的存款機構、

建立存款和存款人資料庫、整合風險管理系統及運用先進技術優化作業流程，均可供本公司發展數位科技參考。

另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科技正迅速發展，數位化科技帶來創新和思維，以區塊鏈技術為基礎之存款代幣（deposit token）為客戶存款以數位形式呈現，國外銀行已開始驗證試點，作為銀行跨境交易解決方案，我國擬先以債券、基金作為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標的，可持續關注「資產代幣化」議題對承保風險、存款保險制度及清理機制之影響。

四、透過良好之差別費率機制，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本公司實施風險差別費率多年，已有效引導要保機構改善經營情形，惟現行多家要保機構適用費率多集中於最低費率之級距。原有之五級制費率架構及核算差別費率風險指標之分級級數與門檻，似有必要配合調整，以更有效區分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

五、透過修法取得要保機構重要財業務資料，以利履行保險責任

本公司現已有訂定「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並派員查核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情形，以確保本公司賠付系統運作資料之正確性，惟考量本公司履行保險責任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28 條，除辦理現金賠付外，尚有「促成其併購或承受該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方式，且所需預估成本，應小於第一款賠付之預估損失。因此未來宜透過修法放寬本公司取得要保機構財業務資料之依據，以利履行保險責任。

六、加強宣導存款保險，提高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

為利我國存款人於承平時期瞭解存款保險最高保額 300 萬元的限額保障政策，俾如有金融機構發生經營危機時，存款人不至因恐慌赴金融機構擠

兌，引發系統性風險，爰此，本公司未來仍宜持續積極對社會大眾進行存款保險宣導，提高大眾對存款保險之認知，以促進金融穩定。

七、強化問題金融機構快速退場機制

鑑於國外（如美國 FDIC）能即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主要原因，在於其對問題金融機構多採停業前九十日辦理秘密標售作業，達迅速處理問題機構之目的，及在於其處理非系統性風險個案，於符合賠付成本測試原則時，亦得設立過渡銀行承受停業要保機構全部或部分之營業、資產及負債，以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建議宜將「要保機構被勒令停業前辦理標售」及「非系統性風險銀行設立過渡銀行」，列為強化金融機構退場機制，並透過修訂存款保險條例等規定，以落實保障存款人權利及穩定金融。

八、持續研議強化存款保險保障範圍，有效保障存款人利益，減少系統性風險

日本從多次處理金融危機經驗中，其存款保險制度保障範圍對支付性及清算用途帳戶採全額保障，保護支付當事人之利益，並輔以調整保險費率及加強監理及風險管理等強化存款保險制度之策略，有效維護金融穩定，可供我國未來檢討存款保險制度保障範圍之參考。

九、運用新型態媒體強化溝通管道及策略，俾於金融危機發生時，有效穩定大眾信心

由於數位科技加速危機發生的過程並縮短因應的時間，相對的存保機構也必需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危機應對能力及速度，KDIC 以開設 YouTube 頻道、廣播製作工作室等方式，直接與大眾進行溝通，並計劃推出行動 App 以擴展溝通管道，以強化與公眾進行有效溝通。

針對新型態媒體上可能出現的訊息傳播風險，本公司未來可進一步擬定

有效的應對措施，例如在大眾接收到不正確訊息並對信心產生影響時，利用新型態媒體管道保持進行有效的溝通互動，包含加速澄清錯誤資訊及提供準確可靠的訊息，這些措施有助於穩定大眾信心，避免因錯誤或不完整的訊息使大眾產生不必要的恐慌及誤解。

註釋

註 1：係指當銀行存款利率高於市場平均利率，須支付較高之存款保險費；反之，則可享有保費折減。